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岳发改核审[2022] 138号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岳阳市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屈原区冷链等四级物流配送网络） 申请报告的批复

岳阳市交投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岳阳市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屈原区冷链等四级物流配送网络）立项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依据

依据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6年本）》（国发〔2016〕72号）文件第三条，《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（湘政发〔2017〕21号）文件第三条，以及《岳阳市政府核准的投

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（岳政发〔2018〕1号）文件第三条，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。

二、核准条件

该项目属于物流基础配套设施项目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市政府、市国资委和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出具了相关意见。

三、核准内容

1、为有效改善当地营商投资环境，降低城市物流成本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，带动当地农产品的品牌建设，推动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，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，同意实施岳阳市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屈原区冷链等四级物流配送网络）。项目代码：2210-430671-04-01-255117。

2、项目业主：岳阳市交投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3、项目建设地址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分布在屈原中心城区范围内。本项目以胥家桥综合物流园区为中心，建设屈原区县（区）级物流园区、构建以物流分拨中心、专业配送中心、末端配送网点四级网络为主的县级配送体系，项目占地面积90.96亩，新建普通仓库7020平方米，冷库2106平方米，特色产品库7020平方米，商业配套2695.68平方米，基础设施配套1825.20平方米，配套能源站1984.59平方米，充电桩28个，停车位135个。

4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850.69万元。其中工程建设费用6903.5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981.36万元，

预备费 611.03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327.79 万元。

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，本项目作为项目单位自营性项目，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

5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6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7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（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8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9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

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0月13日

